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邦

上列抗告人因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12日111年度司繼字第690號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所示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抗告人查詢被繼承人顏清之母張高緞之養父母張尚亦、張高粉之相關戶籍資料顯示，張尚亦於明治19年12月29日生，對照民國出生年為民國前26年，年齡迄今推算已有136歲以上。又張高粉於明治24年11月14日生，對照民國出生年為民國前21年，年齡迄今已131歲以上。以現今臺灣地區最長壽為118歲之經驗法則，張尚亦、張高粉已經不在世，是原裁定就此部分之認定，似有未臻。況張尚亦、張高粉為日據時代出生，依其時空背景，戶籍資料保存不完整而查無相關登載死亡記載，乃理所當然。為此，提起抗告。

㈢、並聲明：

1. 原裁定廢棄。

2. 前開廢棄部分，請准選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

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所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（手抄本）、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年歲對照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各縣市百歲人瑞統計為證。惟參諸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：查無顏清君祖父之戶籍資料，另查無張高緞養父母登載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等情，有該所111年5月4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110002808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附於原審卷可稽，足認被繼承人顏清之第四順位繼承人即其外祖父母張尚亦、張高粉，並無死亡記載。再者，本件亦查無繼承人張尚亦、張高粉為拋棄繼承而准予備查之紀錄，有本院111年5月11日民事庭查詢表附於原審卷足稽，堪信被繼承人顏清之所遺財產，現仍有繼承人張尚亦、張高粉未為拋棄繼承。至於抗告意旨稱：張尚亦、張高粉年事已高，依經驗法則應已過世乙節，然此應為渠二人所在不明或生死不明之狀態，而屬是否為失蹤或另行聲請死亡宣告之問題，並非「繼承人有無不明」之情形。

㈡、綜上，本件查無證據證明繼承人張尚亦、張高粉先於被繼承人顏清死亡，且繼承人張尚亦、張高粉未經宣告死亡，亦未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，則被繼承人顏清之繼承人即為張尚亦、張高粉，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自不得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，主張本件存有繼承人有無不明情形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違法

或不當之處。抗告人徒執前詞，指摘原審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　法　官 陳忠榮

法　官 林士傑

法　官 謝珮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且須敘明理由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劉燕媚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邦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林雪蘭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顏清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為本家亡故院民，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死亡，遺有存款等財產，另經本家發函戶政機關提供之

戶籍資料，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且經本家喪葬處理會議與會人員決議，爰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」，係指有無繼承人不明，故如確有繼承人，僅其所在不明或生死不明者，自不得謂為無人承認之繼承，此可將其應承受之遺產與其固有財產，同適用民法第10條及家事事件法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規定而處理之，如已具備死亡宣告之要件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則得為死亡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顏清於110年7月22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惟本院依職權函詢被繼承人顏清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經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以111年5月4日中市北屯戶字第1110002808號函復查無被繼承人顏清之母張高緞養父母張尚亦、張高粉登載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，又第四順位繼承人張尚亦、張高粉復未辦理拋棄繼承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考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顏清既有已知之繼承人存在，僅其生死不明或意願不明，自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顏清之遺產管理人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沈珮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琳紫